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0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龚玉先生已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龚玉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475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8 月 23 日